



国合会专题政策研究4-1： 绿色“一带一路”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专题中方组长：

周国梅（女） 生态环境部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副主任

史育龙 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主任

专题外方组长：

卡布拉基（女）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亚洲区域主管

背景

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应坚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确保全球生态安全做出贡献。它还提出通过“一带一路”倡议积极促进国际合作。自2013年提出以来，“一带一路”倡议已获得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在2017年5月举行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习近平主席指出：“我们要践行绿色发展的新理念”，“共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国及其“一带一路”伙伴国已经表达了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国家优先事项的意图。这可帮助确定“一带一路”倡议的需求方面。

任务

1. 评估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进展，包括具体项目及其成功实施；
2. 将“一带一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的挑战；
3.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这些国家或地区尤其可能采取强有力的绿色发展方法）开展一些详细的案例研究；
4. 根据SDG2030预期和“一带一路”取得的成功，确定确保可持续性所需的长期机制和保障政策；
5. 处理交叉问题，包括可持续绿色金融、性别主流化需求以及通过综合规划和管理政策及其他手段加强体制机制；
6. 中国在支持与“一带一路”和SDG2030相关的绿色价值链最佳实践方面的作用。